

证券代码：872874

证券简称：金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鑫世频）向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，具体为：第一笔款项鑫世频于2023年3月15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463万元，于3月30日偿还本金人民币463万元。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还款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，借款利息为4%；第二笔款项鑫世频于4月4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20万元，8月18日还款本金人民币220万元。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还款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，借款利息为4%。

鑫世频已于2023年8月22日向公司归还上述全部借款，并已支付利息人民币合计4.04万元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其中关联董事秦爱民、刘剑英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2603 房自编 K16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2603 房自编 K16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广告设计、代理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;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;园区管理服务;乡镇经济管理服务;礼仪服务;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品牌管理;广告制作;档案整理服务;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;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;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;个人商务服务;商务代理代办服务;翻译服务;图文设计制作;包装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企业总部管理;认证咨询;办公服务;单位后勤管理服务;企业形象策划

法定代表人：杨汝秦

控股股东：秦爱民，刘剑英

实际控制人：秦爱民，刘剑英

关联关系：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秦爱民、刘剑英的控股公司（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占鑫世频股本 77.19%）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，主要是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，并收取 4% 的利息，并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了还款时间和利息。目前，相关借款和利息已全部归还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点确定本次借款利率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鑫世频向公司借款，具体为：第一笔款项鑫世频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463 万元，于 3 月 30 日偿还本金人民币 463 万元。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还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借款利息为 4%。；第二笔款项鑫世频于 4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220 万元，8 月 18 日还款本金人民币 220 万元。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还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借款利息为 4%。

鑫世频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归还上述全部借款，并已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4.04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，主要是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，并收取 4% 的利息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，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，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，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相关借款和利息已全部归还，未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